

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編纂]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任何此等風險及不確定性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編纂]的[編纂]或會因為任何此等風險及不確定性而大幅下降，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我們目前未知或我們目前視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編纂]股份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ii)與本公司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iv)與[編纂]及股份有關的風險；及(v)與本文件中所作聲明有關的風險。

與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我們目前的業務營運依賴供應商以及北山礦場的未加工石墨穩定供應

雖然我們繼續從第三方採購未加工石墨，惟在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我們北山礦場開採的未加工石墨約佔石墨供應總量的60.0%、52.7%及50.4%。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未加工石墨的單位成本為約每噸人民幣63元、人民幣75元及人民幣75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從北山礦場開採未加工石墨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即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14.7元、每噸人民幣26.5元及每噸人民幣20.1元。我們的北山礦場預計將在不久將來繼續為我們唯一的自有石墨礦，我們生產主要產品(即鱗片石墨精礦及球形石墨)所需的未加工石墨的供應部分依賴於該礦場。因此，由北山礦場開採的未加工石墨數量可能影響收益及現金流。例如，面對開採的未加工石墨及採購的未加工石墨的單位成本的差異，如果我們不得不更多地依賴採購，我們的材料成本將可能增加。同樣，如北山礦場因我們未能控制的情況而不能營運，我們可能因較高的單位成本產生額外採購成本及因終止未加工大理石銷售導致收益減少。我們的北山礦場面臨各類營運風險及危害。倘出現任何事件引致北山礦場以低於預期的產能營運或其他重大負面發展而導致我們未能自北山礦場獲得預期經濟利益，則我們的業務、未來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唯一的礦場關閉及/或停產及/或我們無法根據採礦許可證延長北山礦場的採礦權有效期，我們將因為採購更多未加工石墨而產生巨大的費用。董事認為，這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石墨相關產品和我們的產品的市場價格及供求波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源於銷售石墨產品。中國的石墨產品需求的任何重大變動將會影響石墨價格，連帶影響我們的產品價格。不受我們控制的政府政策、宏觀經濟因素、全球經濟環境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供求失衡，造成我們的產品市場價格波動。此外，倘出現其他礦產能夠代替或當作石墨使用，我們的產品需求可能未如預期增長，甚至可能下降。概不保證石墨或我們的石墨產品的市場價格於未來不會下跌，或價格將維持於夠高的水平來維持盈利。中國市場的石墨及／或我們的產品需求或價格受到任何不利影響，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與營運相關的開採風險、環境及社會風險和工作場所安全及職業健康風險與危害。

我們的營運面臨眾多經營風險與危機，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並且無法透過預防措施完全消除。

開採風險。有關開採的經營風險與危機包括：(i)意外維護或技術問題；(ii)我們的採礦作業因不利天氣狀況及自然災禍(如水災、滑坡及地震)而出現中斷；(iii)工業事故；(iv)電力或燃料供應中斷；(v)重要設備在我們的採礦、加工及生產作業過程中出現故障；(vi)處理及貯存若干危險物品及使用重型機械；(vii)礦場及地質或採礦條件出現異常或意料之外的變化，例如斜坡不穩及開採區塌方；及(viii)在乾燥大風環境下，接觸露天礦區及破碎過程排放的噪音及粉塵。上述風險與危機可能導致人身傷害、財物或生產設施損壞或損毀、環境破壞、業務中斷及商譽受損。此外，生產過程中排放的粉塵或會對在場員工的健康產生不利影響，而在極端情況下，可能會引起塵肺病或其他職業病。

環境和社會風險。董事認為，我們目前及未來的業務可能受到採礦及加工行業固有的廣泛環境風險所影響，例如尾礦庫或其他設施的意外溢出、洩漏或溢流及排放風險，或其他不可預見情況，此或使我們承擔相當大的責任。廢水及尾礦管理可能是採礦業的主要環境問題之一。廢水及尾礦可能含有對人及環境有潛在危害的物質，特別是有大量廢水及尾礦的時候。我們可能會因廢物處置、廢物管理不當或其他事件，例如業務中釋放或溢出廢水或尾礦渣到環境中(特別是任何排放或溢出至河流)，以及不適當及不加控制地將有害廢物與生活垃圾一起處置，因而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及環境損害的索賠。此外，業務涉及處理及貯存有毒及其他危險材料。未來可能會發生因危險材料處理不當而引起的事故。任何相關風險及危險均可能導致環境受破壞或生產設施受破壞、人身傷害、業務中斷、生產延遲、生產成本增加、金錢損失及我們可能需承擔法律責任，此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

風險因素

我們的現有採礦業務年期有限，且董事認為，需要執行若干程序來補救及恢復對當地社區造成的環境及社會影響。設施運營、恢復、關閉及拆除將產生各種開支及面臨各種風險。概不保證北山礦場營運及維護將在持續的基礎上取得成功，而不產生延誤或額外成本。倘未能遵守北山礦場適用的營運及關閉規定，我們可能會受到各種處罰及其他行政處分，包括無法進行與採礦許可證有關的若干行政程序、暫停及吊銷採礦許可證或停止運營。

安全及職業健康風險。我們的業務可能在潛在的危險條件下進行。未來可能會因事故、死亡或其他與勞動力有關的不幸事件而產生責任，當中部分可能是我們無法控制的。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在索償或付款方面的重大支出，而有關支出可能不受保險保障或保費過於昂貴。事故的發生可能會延誤生產，增加生產成本，並招致責任及不利宣傳。相關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違反與礦場或其他營運設施有關的健康及安全法律，或未能遵守相關健康或安全機構的指示(如實施規定的健康及安全措施，採用工作輪班制度及組織工會活動)，或對員工的健康及安全危害保護不足，未能更換有缺陷的個人防護設備，在沒有適當補償的情況下對員工實行長工時及長工作週，可能導致(其中包括)全部或部分礦場或相關設施關閉、喪失或被暫停開採或經營相關設施的權利、實施昂貴的整改措施及罰款，或對我們的聲譽造成嚴重損害。

作為採礦產業的固有風險，我們可能因僱員工傷或其他健康及安全相關的事宜，或甚至在機器操作不當、工業意外和自然災害等極端情況下身亡，而面臨眾多糾紛或法律訴訟。我們亦因露天採礦區產生的噪音及粉塵排放使北山礦場的周邊居民承受相關健康問題，而可能面臨糾紛或法律訴訟。這類糾紛或法律訴訟費用高昂、耗時，導致資源嚴重分散和管理無法專注營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名聲、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機器設備發生任何故障、難以或延遲獲得替代機器設備、自然災禍、工業事故或其他事件，均可能令我們的營運受暫時干擾。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我們暫停球形石墨加工廠房的提純站的運作，以進行改良及維修工程。我們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暫停營運加工廠，以改良風乾程序。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模式 — 選礦及加工業務 — 維護球形石墨加工廠維護」。因此，我們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

風險因素

須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為未完工的產品提供提純服務。倘我們的生產過程遇到任何暫停，而我們無法及時糾正或聘請服務供應商為我們加工，或者如此行事成本更高，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獨立技術顧問已執行風險評估工作，並以採礦營運的了潛在風險為重點。]有關本集團針對上述風險採取的補救措施或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其中包括我們實行獨立技術顧問所建議環境保護措施的情況、相關監管機構進行的安全檢驗及我們為僱員提供的培訓課程。

我們在收取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時面臨信貸風險

我們的銷售一般以最長三個月的信貸期進行，而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以電匯或金融機構發出的票據結付。此外，應收票據的期限通常為六至12個月。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約為331.6天、297.7天及284.8天。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人民幣55.1百萬元、人民幣79.1百萬元及人民幣55.5百萬元，當中根據到期日賬齡超過一年的為約5.1%、5.7%及8.6%。董事認為，較長的付款期不可避免地增加本集團的潛在信貸風險。我們概不保證所有該等應付本集團的款項均能按時結清。因此，本集團在向客戶收取應收款項時面臨信貸風險。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客戶 — 付款條款及信貸控制」。如果應付本集團的大量款項不能及時結清，本集團的業績、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倘任何一個主要客戶破產或信用狀況惡化，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依賴少數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77.8百萬元、人民幣99.6百萬元及人民幣110.5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62.9%、59.0%及55.7%。我們或會因該等客戶承受集中及交易對手風險。概無保證我們日後將能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概無保證我們將能透過增加各不同行業的客戶數目而成功擴大及分散客戶基礎。現有客戶業務如有下滑，或會間接導致石墨產品的採購訂單減少。倘(i)我們任何現有客戶大幅度削減彼等向我們下達的訂單數量或終止彼等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而我們未能及時自其他現有客戶或新客戶獲得，或完全未能獲得接近數量的訂單，以按接近條款取代任何已失去的銷售，或(ii)倘任何由整體經濟衰退、新競爭者加入石墨行業、顧客喜好的非預期轉變、政府政策轉變或其他影響我們產品需求的不利事件出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面臨獨立技術顧問所識別的各種潛在風險，而該等風險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從事的行業及北山礦場的業務於各方面面臨不同程度的風險，例如職業健康及安全、環境、礦體性質及可能影響我們採礦及生產營運的自然災害。獨立技術顧問已進行風險評估以展示我們的開採、選礦及加工業務的潛在風險。下表載列初步評估結果、預防建議及其風險評級：

潛在風險	描述	預防建議／已實行措施	可能性	後果	評級
石墨鱗片尺寸	薄片尺寸變小，石墨含量降低，導致品位降低	定期進行生產品位控制及給礦品位監控以及礦石品位驗證	不大可能	中度	低
地質結構	地質連續性被許多複雜的地質結構打斷	進行生產填充鑽孔以進一步控制地質結構複雜的區域	不大可能	中度	低
礦產資源	支援礦石儲量轉換的礦產資源量降低	降低現時的開採海拔限制	不大可能	中度	低
採礦計劃	未能達到生產目標	確保進行足夠的監督 規劃以確保最大化效率 並識別及處理可能延誤生產的問題	不大可能	中度	低
廢石管理	廢石貯存空間不足	於貯存空間填滿之前制定替代廢石處置計劃	有可能	中度	中
水管理	污染地表及／或地下水	制定全面的水資源監控項目及防止污水滲漏	不大可能	中度	低
尾礦貯存設施管理	未能在冬季回收尾礦，導致下年尾礦貯存空間不足	制定冬季尾礦開採項目的長期計劃	不大可能	中度	低
資本及營運成本	資本及營運成本上升，導致財務業績不佳	向分包商取得長期合約及與供應商確認預訂採購訂單	有可能	中度	中

風險因素

潛在風險	描述	預防建議／已實行措施	可能性	後果	評級
加工設備效率	由於加工效率降低，產量及性能降低	逐步替換陳舊設備及精簡操作流程	不大可能	中度	低
石墨回收	石墨回收率低於設計目標，導致產品產量降低	給礦混配及操作流程優化	不大可能	中度	低
產品質量	生產的產品質量降低，降低了利潤率	工序監控及操作流程優化	有可能	中度	中
銷售及定價	未有以預期價格達到預測的銷售額，減少了現金流	修改產量；積極招攬新客戶及訂立長期合約	有可能	中度	中
競爭加劇	競爭及可能降低的價格及銷售量，導致現金流減少	監控市場及價格以確保盡可能提高所獲得的價格	有可能	中度	中

詳情請參閱「附錄III—獨立技術報告—12.風險評估」。

獨立技術顧問認為，若本公司(i)進行定期風險評估；(ii)妥善執行相關推薦程序；及(iii)嚴格遵從中國的標準及監管規定，上述風險一般而言是可控制的。倘我們未能及時以適當方式管理以上潛在風險，或以上任何潛在風險實現，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中斷，而這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取得、保留及重續經營所需的政府批文、許可證及執照，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規定，所有中國礦產資源為國有資源，因此，所有採擴公司於進行任何勘探、開採及相關生產活動前須取得政府若干批文、許可證及執照。該等許可證及執照一般規定有效期，並且列明許可證或執照申請者可進行的活動種類。採擴許可證以及其他採礦及加工業務所需的許可證及批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執照、許可證及批文」。北山礦場的現有採礦許可證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屆滿。我們能否繼續採礦及加工活動取決於我們在相關有效期屆滿時從相關中國機關重續及取得採擴許可證、其他批文及許可證的能力。續牌申請一定程度由中國政府酌情決定，並受國家政策的不確定變化影響。因此，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重續未來業務營運所需的執照、許可證及批文，而任何失敗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不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後重續北山礦場的採礦許可證，預計盈利能力將全面下降，因為(i)每噸未加工石墨的成本將會整體增加，因為我們不再能夠從北山礦場開採石墨；及我們需要以每噸更高的成本，從供應商採購更多未加工石墨，

風險因素

從而令整體採購及運輸成本增加；(ii)不會再從出售未加工大理石獲得收益，而我們的開採成本因北山礦場的停運而為零。由於我們不再能夠從北山礦場開採未加工石墨，且喪失了未加工大理石的銷售收益(惟將被北山礦場產生的開採成本的減少所抵銷)，導致原材料及消耗品以及交通運輸的成本增加，故預計整體毛利率將下降。就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而言，本集團的流動性亦或會因毛利率減少，導致整體的盈利能力降低，從而受到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 銷售成本 — 開採成本」。

電力、物料及物資等各方面的供應可能受到干擾，或其價格可能上升

我們的業務營運(尤其是選礦及加工業務)需要持續及穩定的電力供應。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電力產生的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21.6百萬元、人民幣22.5百萬元及人民幣23.0百萬元。考慮到二零二一年中國的電力供應出現中斷，以降低各省的能源強度，當中包括我們的生產工廠所在的中國黑龍江省。我們的生產在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總共停工約105小時。倘將來黑龍江省實施電力配給措施，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受到任何停電影響。可使用電力的任何短缺或中斷，均可導致我們採礦及生產營運的延誤或甚至暫停，而電力成本的增加將導致我們整體營運成本的增加。在假設情況下，基於(i)選礦廠每日生產約216噸；及(ii)加工廠每日生產22噸；及(iii)參考過往營運成本，倘因電力短缺而令生產停工，董事預計我們自鱗片石墨精礦及球形石墨生產每日產生虧損分別約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且將繼續產生每日營運成本約人民幣0.1百萬元，直至恢復供電而回復生產為止。若我們未能：(i)確保電力的穩定供應；或(ii)將所增加成本轉嫁給我們的客戶，出現任何上述事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選礦及加工業務亦需要使用其他消耗品、物料及物資(例如酸鹼及其他複合添加劑和包裝物料)。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原材料及消耗品產生的開支分別佔銷售成本的約39.2%、47.8%及47.3%。概不保證消耗品、物料及物資的供應將不會受干擾或將及時提供或價格於日後將不會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煤價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急升。由於大部分的燃煤用作能源，許多中國企業須減少發電以節約成本。許多中國省份發佈相關政策，調整以市場為導向的電力交易價格。中國國家能源局發佈的「2022年能源監管工作要點」建

風險因素

議有必要持續提高能源市場化體制建設水平，進一步提倡改善燃煤能源價格的市場化機制，以及擴大市場交易電價浮動區間。因此，中國以市場為導向的電價區間將可能放寬，且無法保證電價或用於發電的材料價格在日後不會上漲。若消耗品、物料及物資的供應短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若干服務

雖然大部分採礦職能由自家團隊進行，我們亦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爆破工作，例如炸藥裝載、安全及爆破工程。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委聘該等爆破服務分別產生約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委聘運輸服務供應商將未加工石墨由供應商運輸至生產場及將石墨製成品運輸予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總運輸成本約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均位於中國，而我們的產品、物料及物資一般經陸路運輸。若連接北山礦場至(其中包括)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生產場地的主要道路網絡由於交通意外而長時間封閉或由於不可預見的事件(例如天災)而大幅度損毀或無法通行，我們的產品交付將受到重大影響，導致延遲交付及/或甚至失去現有顧客。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委聘的運輸公司不會：(i)增加彼等服務的價錢；或(ii)無法履行責任或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若主要道路網絡長時間封閉或我們未能把運輸成本的上升轉嫁至客戶，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委聘外部石墨產品加工服務供應商，協助(i)處理一月至三月淡季的訂單；及(ii)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半製成品的提純，因球形石墨加工廠房的提純站正在改造及維修。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產生分包商費分別約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

我們向服務供應商租賃若干設備及機器，以輔助採礦作業。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在租賃設備及機器方面共產生總成本約零、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我們將繼續在有需要時委聘該等服務供應商。因任何服務供應商低於標準的表現而導致彼等未能(其中包括)符合本集團的質量、安全及環境保護標準，或會令我們對終端客戶負有責任，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能夠委聘合適服務供應商以提供相關服務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亦很重要。未能按合理成本保留合適服務供應商或及時按合理條款或以任何方式尋求替代的服務供應商，或我們的服務供應商未能履行責任或未能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出現任何勞工短缺或勞工供應不穩定的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由於我們行業的競爭激烈，且我們的業務位於中國與俄羅斯的邊界，我們可能在招聘足夠的前線工人投入工作方面遇到困難，在農曆新年假期後情況尤其嚴重，因為一些工人在寒假後未必會回來。如果我們遇到此等勞工短缺情況，我們未必能夠發揮礦場、選礦廠和加工廠的最大產能。董事認為，為我們的業務運營保留合適的前線工人並吸引新的前線工人非常重要。我們不能保證未來不會面臨勞工短缺。如果未來缺乏足夠數量的工人，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保留我們的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非常依賴我們管理團隊及資深僱員的持續服務，彼等全部均對我們的業務及戰略方向有重要影響。有關我們管理團隊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失去任何一位或多位主要管理人員及／或高級管理團隊的資深成員而無即時物色到足夠的合適替代人選，可能會削弱我們未來的競爭力及增長，並影響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及業務策略的執行。我們亦可能需要投放額外財務資源提升酬金及其他僱員福利以吸引、聘用及訓練新員工，此可能困難及費時，並導致我們的經營成本大幅上升。若我們未能吸引或保留所需人員以達成我們的業務目的，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天氣狀況轉變可能會對採礦、選礦及加工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所在地區屬於濕潤大陸性氣候，平均最低及最高氣溫分別為-21℃及21℃，平均氣溫為2℃。通常使我們不得不在一月至三月期間將礦山關閉最多三個月。在該段時期，礦場的溫度將急劇下降，而由於我們採用露天開採法，我們就礦場規劃工作進度時，溫度是主要的考慮因素。礦場暫停營運會導致向選礦及加工廠的石墨供應中止，而該等廠房亦會因寒冷天氣而關閉，因為生產過程需要的水均會結冰。無法保證我們可及時預測或預計天氣狀況，以使我們可因應即將出現的惡劣天氣狀況而預先準備或作事先安排，例如挖取更多石墨礦石及在冬季前增加產量。如未能達成以上各項，則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季節性」。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並無充足資金資助我們未來的擴張計劃，而有關資本資源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

作為擴張計劃的一部分，預計在可見未來，我們將繼續在土地收購及建設方面產生大量資本開支。關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開支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 資本開支」。於往績期間各年，我們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從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的借款為我們的運營及礦山開發項目撥資。我們未來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以及此類融資的成本受限於我們無法控制的不確定因素，包括(i)獲得融資所需的中國政府批准的規定；(ii)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iii)金融市場的狀況及取得融資的容易程度；(iv)中國政府在銀行利率及借貸常規方面的貨幣政策變化；及(v)有關石墨市場監管及控制的政策變化。如果中國政府出台類似的其他舉措，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融資，或在現有信貸融資到期前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續貸或根本無法續貸。此外，本公司為實施未來的業務策略(包括土地收購及建設)，預計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202.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由[編纂]，約人民幣127.5百萬元將由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支付(如有需要)。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約54.0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未動用銀行融資，而擴張計劃於二零二四年的估計成本約為人民幣71.6百萬元及於二零二五年約為人民幣35.4百萬元，均超過於往績期間自投資活動的過往現金流量，其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分別約為人民幣27.6百萬元、人民幣20.7百萬元及人民幣29.1百萬元。預計本集團主要依賴自營運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以滿足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進行及完成擴張計劃所需的財務資源。倘資本開支最終大幅高於內部產生的資金及來自金融機構的借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在未來受到不利影響。

未來擴張計劃可能令折舊開支增加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的折舊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作為我們擴張計劃的一部分，我們預期在可見將來，土地及機械收購及建造方面的資本開支繼續處於高位。考慮到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折舊開支預期將於[編纂]後增加，最終可能對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活動未必能為我們帶來預期的利益

本集團一直以來的成就部分取決於我們維持對研發工作的投入。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研發活動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無法保證我們進行的研發活動會成功或帶來預期的裨益。即使有關研發活動成功，我們也未必能及時應用新技術或推出新產品，以把握市場商機並受惠。於研發初期預測的市場需求未必會在研究完

風險因素

成時繼續存在，而新開發技術或產品將會帶來的利益，可能會被其他競爭者模仿相近技術或產品的猖獗行為而受到不利影響及有所減損。所開發的技術或產品，亦可能因石墨行業其他競爭者開發的新技術和新產品而變得過時。如我們開發的技術或產品被仿製、取代或淘汰，則我們的收益可能不足以抵銷有關研發活動和合作所招致的成本，繼而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我們現有的保險可能不足以保障自營運產生的所有損失及責任

我們於往績期間投購各類保險。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現有的保險保障將完全覆蓋所有與營運有關的潛在風險及損失。若我們產生巨額損失及責任而並未就該等損失或責任投保，或我們的保險不能夠或不足以保障該等損失或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犯或我們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註冊擁有一個商標，於香港註冊擁有一個商標，於中國註冊擁有89項專利及一個域名。我們亦已於中國申請註冊13項專利。概不保證本集團所採取的行動足以避免或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犯或挪用。任何重大侵權均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投放大量財務資源以對任何第三方侵權或盜用展開法律程序。相反，亦存在我們可能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風險，我們可能因此遭指控侵權或盜用知識產權，並須為糾紛抗辯或達成和解，從而招致開支。若我們遭到任何侵權索償，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財務資源為本身抗辯、發展非侵權替代品或獲取許可。概不保證我們將於訴訟或我們展開的類似法律程序勝訴，或將能夠成功開發非侵權替代品，或按合理條款獲取相關許可，或未能實現上述任何一項。出現任何上述事宜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潛在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難以有效管理業務增長

我們日後的擴張(不論透過自然增長或收購)需要我們維持一支由合資格熟練員工組成的穩定團隊，以及有效分配資源。此外，我們日後的擴張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營運、技術及財務資源造成重大壓力。為完善資源分配以管理增長，我們必須有效管理員工，並及時實行充足的內部控制。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內部資源(例如我們的設施及物流)，以及取得外部資源為日後增長提供資金，我們可能面臨(其中包括)生產延誤及營運困難的情況。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員工、內部資源分配及相關擴大後的業務規

風險因素

模，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產量及質量、我們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的能力、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未能配合業務提升擴充業務，如增加開採、選礦及加工量，以達致許可上限，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

我們少量自有限產品獲取收益，而該等石墨需求的任何變動及市價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主要的石墨產品為由我們選礦及加工廠生產的鱗片石墨精礦及球形石墨。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取決於石墨產品的銷售，該等產品可由下游產品(如阻熱材料及鋰離子電池)的客戶進一步加工。該等下游產品的需求減少或會導致客戶對石墨產品的需求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科技進步，石墨產品的應用及所需規格或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變動。該等變動或會對石墨產品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舉例而言，石墨產品或會不夠先進，無法繼續應用於或用於客戶的下游產品。倘我們無法預料、識別或就最新規格相關的產品要求及市場偏好變動作出反應，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存貨陳舊或滯銷的風險，該風險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35.4百萬元、人民幣26.0百萬元及人民幣18.9百萬元，佔各年結日總資產的約14.5%、8.4%及5.6%。於往績期間，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84.8天、131.4天及77.7天。於往績期間有關未加工石墨、鱗片石墨精礦及球形石墨存貨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業務—存貨管理」。我們的銷售來自客戶下達的訂單，於往績期間，我們與客戶並無訂立任何長期協議。銷售完成後，客戶沒有義務持續購買我們的產品。因此，我們的產品銷量極之依賴客戶不時的需求，我們無法保證能夠保留該等客戶或彼等將維持現有的購買水平。倘日後我們無法從客戶獲得足夠銷量，則陳舊或滯銷存貨將增加且我們需要以折讓價出售有關存貨或撇銷有關存貨，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獲得的政府補助及稅項優惠待遇可能並非為經常性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非經常性質的政府補助。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政府補助產生的其他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從二零一九年的22.6%減至二零二零年的21.9%，及進一步減至二零二一年的12.4%。實際稅率的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即溢祥新能源及溢祥石墨)作為高科技企業分別自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

風險因素

年起合資格獲中國政府授予稅項減免，因此，彼等的企業所得稅率從25%變更為15%。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所得稅開支」。我們無法保證將繼續享有該等政府的補助或稅項優惠待遇。倘我們現享有的任何政府補助或稅項優惠待遇不再繼續，我們的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採礦權的價值有可能出現減值，或會對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礦權的賬面值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0.6百萬元、人民幣27.0百萬元及人民幣25.9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無形資產—採礦權」。採礦權及採礦結構使用生產單位法，對礦場的估計總探明及可能儲量進行攤銷及折舊。我們每年都會對北山礦場的估計儲量進行評估，然而，我們持有的採礦權的剩餘許可期短於我們估計的北山礦場估計可使用年期。董事預計，本集團能夠以最低的費用從有關當局持續更新採礦權的許可證。如果預期與原來的估計不同，這種差異將影響到該估計改變期間的攤銷費用。此外，北山礦場儲量的工程估計涉及工程師在準備有關資訊時的主觀判斷，儲量乃根據有關當局制定的國家標準估計。探明儲量及可能儲量的估計涉及主觀判斷，並需要對一系列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進行假設，因此，探明儲量及可能儲量僅為近似值。北山礦場資源量的任何重大減少，或會導致採礦權的賬面值及相關資產減值，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責任，或會影響我們的現金及流動資金狀況。

我們的合約責任主要包括石墨產品的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我們或會因我們控制範圍之內或之外的各種原因而未能履行客戶合約項下的責任。舉例而言，客戶或會不滿意我們的石墨產品，決定以後不再向我們下達任何採購訂單，我們可能須因而退還已收取的現金，從而對我們的現金及流動性狀況以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儲量、資源及石墨質量的數據乃根據若干假設作出，僅屬估計，可能並不準確

我們的儲量及資源估算乃基於我們獨立技術顧問根據JORC規則而作出的多個假設。本文件所示的儲量及資源估計涉及根據行業知識、經驗及行業常規的判斷，而該等估計的準確性可能受地質勘查結果的品質、石墨樣本的鑽井及分析以及作出評估人士採納的過程及其經驗等因素影響。

縱使本文件所述我們對儲量及資源的估計乃按照國際採礦行業及JORC規則普遍使用的標準評核方法，此等估計可能需不時修訂，以考慮估計所基於的新資料及新詮釋。若我們的實際儲量及資源水平及質量與先前鑽井、取樣及類近勘察所預測的有重大不同，我們對儲量及資源的估計或需要向下調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最終所採得的石墨的礦物及化學組成、吸水性及其他特質可能與鑽井結果所示的有所不同。倘所採得的石墨礦石的質量較預期低，對石墨產品的需求及其可實現價格可能減少，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日後可能不能以最終獲利的方式開採石墨礦石及大理石礦石。概不保證本文件所披露的儲量及資源可於日後作經濟開採，而本文件所包含的信息亦不應被解釋為對儲量及資源的經濟價值或我們未來業務營運的盈利能力的保證。

任何無法預測的採礦業法規變動或獨立技術顧問於編製獨立技術報告時依賴的資料不準確或會對獨立技術報告的結果及結論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採礦業或石墨行業的法規或會出現無法預測的變動，有關變動未有在獨立技術報告披露，但或會對未來業務營運構成潛在的重大不利影響。獨立技術報告編製時曾參考由其他第三方編製的報告。此外，獨立技術報告只反映截至獨立技術報告日期為止的採礦業及市場狀況，以及SRK對中國採礦業法規的詮釋，SRK並不負責於獨立技術報告生效日期後更新報告。

與本公司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石墨行業的競爭激烈，概不保證我們能有效競爭

中國石墨行業具高度競爭性，我們在多個方面與對手競爭，包括但不限於石墨的質量及特性、供應的穩定性、運輸成本、交付的可靠度及準時度、客戶服務及價格。我們面對的競爭主要來自華東區其他石墨產品製造商。若我們未能從其他石墨產品製造商之中脫穎而出，並在吸引及保留客戶方面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有關環境保護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採礦及生產營運受土地復墾、水土保持、噪音控制及污水及污染物排放有關的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監管。此等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複雜及不斷演變，並於近年變得更嚴厲，而為了符合該等法律及法規產生的成本未必一定能量化。中國環境保護法規的任何違反可為我們帶來巨額罰款、損害我們的聲譽、對生產造成延誤或導致我們部分或全部生產設備暫時停用或永久關閉。概不保證國家或地方機構將不會實施附加的法律或法規或以更嚴格方式修訂或執行新法規或以不利我們業務的任何方

風險因素

式設定地方慣例以執行法律或法規。我們亦可能需要大幅度改變我們的生產過程以應對環境保護法規的變動，此可導致營運成本增加，因此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採礦行業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地方、省級及中央機關對中國的採礦行業行使高度控制。我們的業務營運受與採礦、生產及工地安全、環境保護、稅項、勞工及海外投資等各方面有關的廣泛中國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監管。此等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或其詮釋及執行的任何變動或就執行該等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設立任何地方常規，可能會令我們產生額外開支，並因此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方能確保持續合規。該確保符合新訂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的額外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採礦公司或會面臨罰款、處罰或甚至暫停營運或吊銷牌照。相關政府機關亦對採礦企業的礦場及設施進行檢測。未能通過該等檢測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構成不利影響，有損管理層的信譽，最終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完全遵守石墨採礦行業適用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中國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此外，任何該等新訂或經修訂中國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或現有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的任何該等轉變亦可能令我們的發展計劃受到進一步限制，並對我們的未來盈利能力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COVID-19爆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疫情持續爆發，並蔓延全世界，給全球和各行各業帶來罕見挑戰。COVID-19疫情導致隔離、旅遊限制、中國辦公室和設施的暫時關閉。

我們的業務和營運也因此受到了影響。為了遏制COVID-19的傳播，政府已採取預防措施，減少經濟活動，包括企業辦公室、零售店及生產設施的暫時關閉，並採取了嚴格的隔離措施。這些措施不利於我們的日常營運，黑龍江省的工作場所及商業場所均被關閉，包括我們的北山礦場。然而，北山礦場及廠房因COVID-19疫情限制而導致的關閉期，與我們的季節性停產期(即一月至三月，由於嚴寒天氣)相吻合。由於其後許多防控措施得到解除或放寬，我們與業務夥伴自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漸漸恢復正常營運。在COVID-19疫情爆發的數個月中，球形石墨及鱗片石墨精礦的整體市價出現

風險因素

下跌。憑藉選礦和加工的節約成本方法及垂直整合的協同效應，我們按較低成本向受到COVID-19疫情困擾的客戶提供產品，旨在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量顯著增加，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長維持正向，約為人民幣198.4百萬元。因此，董事認為，COVID-19的爆發並無嚴重打亂我們的業務營運。

由於疫情持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相對不受COVID-19的影響。疫情的任何進展都可能對球形石墨和鱗片石墨精礦的整體市價及我們的供應鏈(如產品的生產、倉儲、付運)帶來不利影響。此外，倘若COVID-19再有另一波爆發，我們可能需要對營運時間作出調整、實行在家工作安排，甚至暫時關閉北山礦場。在此期間，我們的工作效率及生產力將大大降低。

我們難以評估或預測COVID-19爆發導致的潛在經濟衰退及COVID-19的持續期間，且我們連帶受到的任何負面影響，均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左右。COVID-19疫情對我們長遠業績的影響程度仍不明朗，我們正密切監視其對我們的影響。只要COVID-19疫情繼續在整體上危害中國及全球經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可能會直接及間接受到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益均從向中國客戶的銷售中產生。因此，我們的業務表現可能受到中國總體經濟狀況的影響，而這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重總體經濟狀況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消費者信心、通貨膨脹水平、失業水平以及按揭利率。因此，中國經濟活動的衰退或預期放緩可能導致我們的下游產業(包括鑽探業和鋼鐵業)相應放緩。下游行業的放緩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最終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及擴展業務的能力取決於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及其他市場情況。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及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會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帶來不確定性，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中國的經濟、政治或法律制度將不會向不利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的方向發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中國政

風險因素

治動盪或社會形勢變動、法律、法規或政策或法律、法規或政策的詮釋變化、為控制通脹或通縮而推出措施、稅率或稅收方法變化以及就貨幣兌換及境外匯款施加額外限制而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關於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直接投資及貸款的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限制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向旗下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

作為旗下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能會向旗下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任何對旗下中國附屬公司的注資或貸款必須遵守中國法規及外匯貸款註冊規定。例如，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中國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兩倍，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獲准作出的投資總額與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間之間的差額，而有關貸款必須向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登記。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就利用[編纂][編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未來貸款或注資完成或取得必要的政府登記手續或批准，或甚至根本無法完成或取得該等登記手續或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手續，則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權注資或提供貸款或資助其營運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中國附屬公司籌集營運資金及擴充項目以及履行其責任及承擔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中國擁有業務的公司可能會因企業所得稅原因而被劃分為「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為我們及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的稅務後果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境外地區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且一般而言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製造及業務營運、人事及人力資源、財務及其他資產方面擁有重大及整體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然而，目前尚未清楚在何種情況下會認定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第82號通知(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的稅務通知)規定，倘下列機構或人員位於或居於中國，則由中國公司或中國公司集團控制的若干外資企業將歸類為「居民企業」：負責日常生產、經營及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及部門；財務及人事決策機構；主要財產、賬冊、公司印章及董事會會議與股東大會會議紀錄；及半數或半數以上擁有投票權的高級管理層或董事。

倘我們因中國稅務原因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我們須就全球收入按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以及履行報稅責任。其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一般根據適用規則被視為「免稅收入」的該等股息將獲豁免繳納10%的預扣稅，此乃由於中國稅

風險因素

務機關並無發佈向因中國稅務原因而被視為居民企業的實體辦理境外匯款的手續的相關指引。此外，倘我們向屬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應付的股息及出售股份的所得收益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源自中國，則該等股息及收益或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此外，億祥新能源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為15%，而億祥石墨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為15%，因其符合資格享有中國政府給予的高新技術企業稅務優惠。高新技術企業的有效期為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之日起計三年。企業應在資格期滿前三個月申請複審；企業未申請複審或複審不合格的，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在有效期屆滿時自動失效。我們不能保證該等證書可成功續期，因此可能會影響未來可享有的優惠。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收購或重組策略或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通知」），其為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課稅資產」）提供全面指引，並同時加強對該等轉讓的審查。

第7號通知訂明，倘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有關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而有關轉讓被視為因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進行且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否定該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視該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從而對中國應課稅資產的間接轉讓重新定性。儘管第7號通知載有若干豁免（包括(i)倘非居民企業透過收購及出售於[編纂]市場上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股份海外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從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中產生收入；及(ii)倘在非居民企業已直接持有及出售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情況下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則有關轉讓的收入將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第7號通知項下的任何豁免是否將適用於轉讓股份或我們日後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購，或中國稅務機關將會否應用第7號通知而對該交易重新定性仍屬未知之數。因此，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視我們屬非居民企業的股東進行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我們日後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購為須受前述法規所限，這可能會令股東或我們須負上額外的中國稅務申報責任或承擔稅務負債。

風險因素

我們為控股公司，並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以提供資金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以應付現金需求，包括償還我們可能招致的任何債務的所需資金。倘日後附屬公司以其自身名義招致債務，規管債務的文據或協議可能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此外，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僅允許中國附屬公司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累計保留盈利(如有)中派付股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的規定及中國附屬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將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利潤的若干百分比撥至其法定儲備。因此，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轉移其部分收入淨額(不論以股息、貸款或墊款形式)的能力受到限制。該等限制及規定可能會減少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數目，進而可能會限制我們撥付營運、產生收入、派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

與[編纂]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未在任何[編纂]買賣，而股份在[編纂]後的流動性及[編纂]可能出現波動，未必會形成交投[編纂]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編纂]。股份的初步[編纂]範圍由獨家保薦人與我們磋商確定，該[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編纂][編纂]顯著不同。儘管我們申請批准[編纂]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概不保證[編纂]會為股份形成交投活躍且具流動性的[編纂]。[編纂]的流動性、成交量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化或我們的任何其他發展等因素可能會影響[編纂]的[編纂]和[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的認購人及購買人將遭受即時攤薄，且若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會遭受進一步攤薄

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額。因此，[編纂]項下股份的認購人及購買人的每股股份[編纂]將遭受即時攤薄。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會考慮日後[編纂]及[編纂]額外的[編纂]，或日後[編纂]為我們的業務擴展(現有業務或新收購)提供資金。若通過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以外的方式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與權益掛鈎的證券[編纂]額外資金，則(i)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會降低，且彼等的每股盈利隨後可能遭受攤薄及減少，(ii)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附有較現有股東股份優先的權利、優惠或特權及/或(iii)(iii)若我們日後以低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額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股份的[編纂]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額可能會遭受攤薄。

風險因素

日後於[編纂]大量[編纂]或預期大量[編纂]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如日後於[編纂]後在[編纂]大量出售股份，或預期可能作此等出售，則可能對股份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及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通過[編纂]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此等限制失效後，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在[編纂]被大量出售、發行新股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該等出售或發行會發生)或會使股份的現行市價下跌，從而可能對我們日後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可向股東派發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於[編纂]後何時和以何種方式派付股息。股息宣派及派發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我們能否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及受多項因素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總體業務及經營情況。即使財務報表顯示經營獲利，我們也不一定有足夠或任何溢利可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可就股份支付任何股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編纂]時的[編纂]市價可能低於[編纂]

[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然而，[編纂]於交付(預期將為[編纂]後數個營業日)前將不會於聯交所開始[編纂]。[編纂]或不能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編纂]。因此，[編纂]持有人會面臨[編纂]時的股份[編纂]可能會因[編纂]時間至[編纂]時間的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低於[編纂]的風險。

[編纂]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波動，可能導致於[編纂]中購買股份的[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收益、盈利、現金流量的波動、新投資、監管發展、主要人員增加或離職、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等因素均可能會導致股份的[編纂]或成交量發生重大突然變化。此外，近年來股價一直大幅波動。有關波動並非總是與股份[編纂]所涉及特定公司的表現直接相關。有關波動及一般經濟狀況可能對[編纂]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導致股份的[編纂]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風險因素

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若彼等對我們的股份改為作出不利評價，則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師所發佈的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及報告將會影響股份的[編纂]。若對我們進行研究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降低對股份的評級，股份的[編纂]可能會下跌。若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將本公司納入研究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在金融市場的曝光率，進而可能導致我們的[編纂]或成交量下跌。

[編纂]於強制執行股東權利方面或會面臨困難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或[編纂]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存在差異。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本公司及／或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提起的訴訟及董事對本公司應負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的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法律下股東權利及董事的受信責任在同一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居住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因此，與香港公司或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相比，股東面對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或重大股東時可能會較難行使其權利。

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利益的法律可能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不同

本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的普通法所規管。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提起訴訟的權利，以及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的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的權利及董事的受信責任可能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規或司法判例所規定的有別。特別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可能與香港不同，可能無法為投資者提供同樣的保護。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摘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與本文件中所作聲明有關的風險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我們強烈建議閣下切勿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日期後但在[編纂]完成前，可能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道，當中可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新聞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我們不就關於我們的任何預測、

風險因素

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聲明。倘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存在衝突，我們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提醒有意[編纂]應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編纂]作出有關股份的[編纂]時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於香港發佈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我們對於新聞或其他媒體報道任何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以及新聞或其他媒體就[編纂]、[編纂]或我們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平或適當，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對任何相關數據或公佈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因此，[編纂][編纂]在決定是否[編纂]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告或公佈。閣下[編纂]我們的[編纂]股份，即視為同意不會依賴並非載於本文件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摘錄自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刊物，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本文件載有若干摘錄自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其他公開可得刊物、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或獨立技術報告的資料及統計數據。特別是，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會受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相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根據管理層所信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管理層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本文件所用詞彙「旨在」、「預計」、「認為」、「能夠」、「繼續」、「可以」、「估計」、「預期」、「展望未來」、「有意」、「應該」、「可能」、「或會」、「計劃」、「潛在」、「預測」、「推測」、「尋求」、「應當」、「將會」、「可能會」及類似表述，在與本公司或管理層相關的情況下，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本來源的看法，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我們不擬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編纂]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及資料。